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教育部 88 年 3 月 2 日台（88）審字第 88020134 號函核定
本校 90 年 10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 日台（90）審字第 90155865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
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7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臨時會議通過
本校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，總分以一〇〇分計算，其中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，各學系、所、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核如超過八十分，必須以書面提出充分之具體理由。
- 第三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標準如左：
- 一、依照排定之課程時間及進度授課，教法優良，且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記錄。
 - 二、教學資料準備豐富，教學成效卓著，指導之學生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三、經學校指派、選聘、推薦或同意，承辦、參與或代表之展演活動、學術研討會或創作發表，表現優異。
 - 四、專心教學，每年事、病假併計未逾十四日，並依規定補課；在校外兼職兼課依規定辦理。
- 前項第一款，必要時得以書面訪問或調查受課學生之意見，以為參考。
第一項各款所佔之比重均為百分之十五。
- 第四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標準如左：
- 一、對校務或系務之推動熱心參與並能切實配合，效率卓著。
 - 二、兼任行政職務、班級導師、會議代表、社團指導、工場管理或臨時指派之任務，負責盡職，有具體成效。
 - 三、對學生課後輔導及生活協助不遺餘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四、參加或主持與教學研究有關之研討會、會議、展演活動、委託專案、研究計畫、技術服務、產學合作等，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。
- 前項各款之比重均為百分之十。
- 第五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，經考核及格者，併同送審之著作或作品計算為教師資格審定之總成績，其所佔比例應為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
教學服務成績初核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送審其升等之著作或作品。

- 第六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，由各系、所、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校長核定。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時，得參酌送審人自評意見、教師同儕評鑑意見、學生評鑑意見、行政主管評鑑意見、行政人員評鑑意見，及其他和教學服務有關之評鑑意見。
前項各類具體評核標準及評核人員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表格，另訂之。
- *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